**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

**招标编号：0611-2300080712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9798220)

[1. 招标条件 3](#_Toc13979822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13979822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3979822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_Toc13979822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3979822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39798226)

[7. 联系方式 5](#_Toc1397982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97982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397982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_Toc1397982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_Toc139798231)

[**1. 评标方法** 35](#_Toc139798232)

[**2. 评审标准** 35](#_Toc1397982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_Toc1397982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_Toc139798235)

[**3. 评标程序** 35](#_Toc139798236)

[3.1 初步评审 35](#_Toc139798237)

[3.2 详细评审 35](#_Toc1397982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139798239)

[3.4 评标结果 36](#_Toc139798240)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37](#_Toc1397982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1397982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_Toc1397982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139798244)

[一、投标函部分 69](#_Toc139798245)

[（一）投标函 71](#_Toc139798246)

[（二）投标函附录 72](#_Toc1397982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3](#_Toc139798248)

[二、商务部分 75](#_Toc139798249)

[（一）投标人资历 77](#_Toc139798250)

[三、资格审查部分 81](#_Toc139798251)

[（一）基本情况表 83](#_Toc1397982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84](#_Toc139798253)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_Toc139798254)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7](#_Toc139798255)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88](#_Toc139798256)

[（六）承诺 89](#_Toc139798257)

[（七）其他资料 90](#_Toc1397982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已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资环[2022]12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智慧建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岸区鸡冠石镇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对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20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A2/O+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一、二、三期范围内配套建设污水构筑物连接管2.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配水井、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次沉淀池、A2/O生物池、二次沉淀池等。服务范围为杨公桥、土湾、化龙桥、牛角沱、大溪沟、洪崖洞、龙凤溪、储奇门、桃花溪、哑巴洞、海棠溪、鸡冠石、南山等13个排水流域。

2.3 招标范围：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简称：智慧建管平台）的建设，是利用物联网、流媒体、BIM+AR等技术，实现设备互连和信息共享，使监测、管理和调度更加精准高效。通过智能化的设备和系统，更好地协同工作、管理进度、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从而提升管理水平。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智慧建管平台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

1）智慧工地系统：分为七大板块：基础设施、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监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2）BIM+AR应用系统：运用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设施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通过AR技术将BIM模型多角度、多位置定位到现场，直观掌握项目建成效果及计划进展。

3）创新应用系统：运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结合项目现状，实现岗前智能筛查、无人值守地磅管理数字模型、工程过程增项监管、视频巡逻、脚手架位移等多个创新应用功能。

4）配套标准：为保障项目落地效果，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企业标准，包括《智慧建管核心业务指标体系规范》、《基于AR+BIM的应用操作指南》、《基于AR+BIM的数据采集及传输规范》。

（2）招标范围内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审批的建设方案为准，投标人应全部完成。

（3）招标范围内物资（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与拆除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运行维护，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

（4）工程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外协谈判、档案资料移交等，投标人办理（除征地以外）各项需以建设单位、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直至满足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要求并交付使用。

2.4 合同工期：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工期从签订合同至智慧建管平台通过系统验收，且成功复用至除鸡冠石外的两个及以上的甲方项目，并通过鸡冠石四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初版上线；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上线，并通过系统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chongzijt@qq.com）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10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2023年10月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8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 栋），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现金。未缴纳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北区华唐路华新村350号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2004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人： 高老师

电 话： 023-67772183 电 话： 023-67706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北区华唐路华新村350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6777218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2004室  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23-6770684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南岸区鸡冠石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对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20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A2/O+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一、二、三期范围内配套建设污水构筑物连接管2.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配水井、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次沉淀池、A2/O生物池、二次沉淀池等。服务范围为杨公桥、土湾、化龙桥、牛角沱、大溪沟、洪崖洞、龙凤溪、储奇门、桃花溪、哑巴洞、海棠溪、鸡冠石、南山等13个排水流域。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合同工期 |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工期从签订合同至智慧建管平台通过系统验收，且成功复用至除鸡冠石外的两个及以上的甲方项目，并通过鸡冠石四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初版上线；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上线，并通过系统验收。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 1.4.1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 财务要求**  2020 年、 2021 年、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级别：高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技术资格证和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其他要求**  **（1）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为保证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智慧建管平台应能嵌入招标人现有的“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并通过招标人评审，后续招标人将根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对建设成果进行检查评估，承包人须通过此专项验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2）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 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 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3 年3 月至 2023 年 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发布澄清（详见招标公告）。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修改。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邮件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3 | 报价方式 | 1、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1.3.1条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进行全部报价（注：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1.3.1项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招标人则视为该部份已分摊到其他投标报价内，中标后投标报价一概不作调整。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次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调试、工作场地费、办公费、人工费、住宿费、保险、验收、税费等费用。  3、本次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本工程所有合同价款均按人民币支付和结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60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两种交纳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帐户名：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五里店支行**  **账号：9558853100011038324**  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 “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方式二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 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保函部分（如有）无需装订。  2、装订  （1）投标保函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  （2）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4）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5）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面页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逐页标注页码。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2.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5.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6.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7.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具体开标厅详见一楼大厅当天指示牌。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5.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6.1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2 开启投标保函部分袋，现场展示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提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项目负责人答辩 | 有。  注：投标人需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准备好现场演示系统；演示用终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带有HDMI接口，由投标人自备并提前进行软硬件运行环境配置。若需上网，投标人需自行解决无线上网。 |
| 10.2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3-67772183 |
| 10.4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5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估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以下标准执行：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收费标准费率为0.5%；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不能履约，其投标将被否决；已中标的，视作无故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招标人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招标人名称”需要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人填写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受益人填写“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可。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5）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保函部分（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纸质投标保函形式的）

3.1.1.2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4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中标工程围： ，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 ，工程规模为 ，服务期为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技术部分20分；  2.商务部分20分；  3.投标报价6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1） | | 技术部分评分（A）标准 | |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5）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0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评审分为方案评审和功能演示两部分。 |
| 1、方案评审（10分）  （1）需求分析（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紧扣项目需求。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遵循软件及档案相关行业标准。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2）架构设计（2分）  投标人对本系统的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架构应包含技术架构、网络架构、功能架构等，技术架构结合视频视觉终端、物联设备终端、智能联动模型进行设计，从采集层、网络层、支撑层、能力层、应用层、展示层、安全保障体系七个层级详细描述，要求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安全性，易维护性、先进性，可与招标人其他业务系统融合，用户体验友好。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3）核心内容（6分）  1）智慧工地系统（1.5分）：拟建系统应适配招标人给定的硬件设施设备，包括实名制门禁、血压监测、酒精监测、人员定位、视频监控、AI分析、气象环境监测、塔吊安全监控、无线广播、安全服务配置、服务器配置等硬件系统，要求具备与硬件适配的数据采集、数据配置能力，确保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在智慧建管平台的有序开展。  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2）BIM+AR应用系统（1.5分）：拟建系统应适配招标人给定的硬件设施设备，包括服务器配置、HoloLens2、平板电脑等硬件系统，要求具备与硬件适配的数据采集、数据配置、BIM模型上传、AR定位二维码对接、模型自动化处理等能力，确保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在智慧建管平台的有序开展。  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3）创新应用系统（1.5分）：拟建系统应适配招标人给定的硬件设施设备，包括服务器配置、智能地磅验收、脚手架监测等硬件系统，要求具备与硬件适配的数据采集、数据配置、货物识别、车辆抓拍等能力，确保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在智慧建管平台的有序开展。  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4）配套标准（1.5分）：提供《基于AR+BIM的数据采集及传输规范》、《智慧建管核心业务指标体系》、《基于AR+BIM的应用操作指南》三项标准的建设思路，建设思路至少应包括：标准大纲、拟采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建设思路科学、合理，大纲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  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未响应得0分。 |
| 2、功能演示（10分）  （1）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准备好现场演示系统；演示用终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带有HDMI接口，由投标人自备并提前进行软硬件运行环境配置。若需上网，投标人需自行解决无线上网。必须基于真实系统演示，体现各分项的技术关键点能力。如采用图片展示、PPT，视频播放等形式演示的，演示部分得0分。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到时即停止演示，请投标人合理把握演示时长。  （2）演示内容  投标人应对下列演示内容进行逐项演示。根据演示效果，每成功演示一项得1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成功的该项得0分。  1）AR模型BIM信息查看  AR状态模型显示基础上 支持构件BIM属性查看，点击任意构件，出现面板详列构件的BIM信息。  2）AR模型点到点测量  测量可帮助便捷的测量空间中任意两点之间线段的长度，涉及“点到点”、“面到点”、“面到面”多种模式。所有模式都可辅助用户获得长度、偏移量等数据，同时可判断平面之间的平行关系。  3）AR模型树显隐按层级控制  AR状态模型按层级查看，分级显隐控制。  4）AR模型树显隐按专业控制  AR状态模型分专业透明度调节。  5）AR模型按层级显隐控制  模型按层级查看，分级显隐控制。  6）AR状态截图  AR状态截图并可做标识标注，截屏保留图片到本地相册中，便于以后查阅汇总。  7）AR模型两点定位  依次选取模型中的两点和现实中的对应两点，建立虚拟模型和现实环境的映射，用于在视窗中准确的放置虚拟模型。  8）AR模型扫码定位  二维码中包含模型的定位信息。通过扫描现实环境中的二维码，即可展现场景中已准确定位的模型。  9）进度计划管理  支持新建工期组、工期，并以甘特图进行展示。  10）进度绑定管理  将构件绑定到工期，并通过生长动画进行演示，或通过工期进行高亮。 |
| 2.2.4（2） | | 商务部分评分（B）标准 | 商务部分总体评审标准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进行评分且保证分值统一。 |
| 投标人业绩 | 1、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类似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  （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工程信息化或智能化建设  2）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  **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类别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2、每增加1个满足下列类似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  （2）业绩规模要求：  1）工程类别：污水处理工程智慧工地（须符合三星级建设标准要求）  2）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  **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类别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
| 企业能力 | 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的任意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1）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三级或二级或一级  （2）CCID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证书覆盖范围至少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二级或一级  （3）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等级证书三级或四级或五级  （4）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至少包括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二级或一级  **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或等级证书。** |
| 技术团队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参与过的给排水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获奖证明资料和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拟派本项目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要求：信息系统、软件设计、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得0.25分，最多得1分；每有一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要求：信息系统、软件设计、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本项目成员的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注：上述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成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3 年3 月至 2023 年 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售后服务 | 承诺故障1小时内有所回复、2小时内有处理方案、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系统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24个月的每周一天的现场驻地服务，服务人员2名；服务人员累计达到15日不到现场，没收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人员累计超过15日不到现场，每多超1日再没收1%的履约保证金，最多不超过中标金额总价款的10%。投标人于扣划、没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至中标金额总价款的10%，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所有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  **提供承诺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2.2.4（3） | | 投标总报价评分（C）标准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1%扣0.5分，每减1%扣0.25分，最多扣5分。以上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目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3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3.4 | | 评标结果 |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财务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8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合同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7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智慧建管平台】项目（“项目”）进行【软件开发】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甲方要求】。

1.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功能清单】。

1.3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2.2技术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至智慧建管平台通过系统验收，且成功复用至除鸡冠石外的两个及以上的甲方项目，并通过鸡冠石四期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初版上线；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功能上线，并通过系统验收】。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BIM模型、服务器资源及相关硬件设施】。

3.2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智慧工地系统初版上线，所有系统功能应在180日历天内完成上线，通过系统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2、自通过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3、通过系统验收满一年，且成功复用至除鸡冠石外的两个及以上的甲方项目之日止，并最终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3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4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5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4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4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6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7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有效。

5.6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财产的安全。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服务项目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依法管理，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并提供劳保用品和生产工具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并于此时提供平台源代码】。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平台所有功能】。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清单功能验收】。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第九条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全部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地点和方式：【/】。

11.3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2乙方未亲自履行或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更正和修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技术服务总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因乙方的技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解决纠纷的合理费用）。

12.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因乙方过错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5次的】；

（2）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

（3）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相互串通提高技术服务费用，或乙方给予有关人员“回扣”的；

（4）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甲方相关人员的。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发生不可抗力。

14.2【/】。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6.1.1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16.1.2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16.1.3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6.2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6.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5个自然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10个自然日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6.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个自然日，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6.5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承担及工期

16.5.1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材料损毁、损坏、损失的，由设备、材料的提供方承担损失。

16.5.2按16.5.1款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设备、材料或申请追加工程费用。

16.5.3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建设单位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工期按照建设单位批准后的新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技术背景资料：【/】。

17.2可行性论证报告：【/】。

17.3技术评价报告：【/】。

17.4技术标准和规范：【/】。

17.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7.6其他：【/】。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8.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8.6.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8.6.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 】 传真：【/】

地址：【 】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

联系人：【 】 电子邮箱：【 】

电话：【 】 传真：【/】

地址：【 】 邮政编码：【/】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乙方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19.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乙方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乙方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9.3履约担保的金额： ；

19.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19.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甲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9.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1、功能清单

2、廉政协议

3、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4、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 1 | 项目基础信息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 | 项目基础信息包括项目机构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工时间、完工时间、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进度、项目状态、项目面积、项目造价、项目地址、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电话、项目定位等信息 |
| 2 | 从其他项目进行人员迁移 | 可将当前用户关联的其他项目的人员直接同步到当前项目 |
| 3 | 设定项目人员自动退场 | 设置项目人员可以指定一定天数不出勤的情况下自动变离场状态 |
| 4 | 绘制项目范围 | 在地图上绘制项目所在区域 |
| 5 | 增删查改参建单位 | 可按照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劳务、设备、材料、专业、特殊、其他等信息参建类型进行参建单位和其联系人管理 |
| 6 | 添加项目用户 | 为项目关联项目管理用户，如劳务员、安全员、技术员、质量员等信息 |
| 7 | 项目阶段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阶段 | 项目阶段包括上级阶段、阶段名称、阶段类型（单位/子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隐蔽）等信息 |
| 8 | 绑定阶段责任对象 | 可绑定各阶段安全、质量负责单位和负责人 |
| 9 | 阶段节点支持树形管理 | 项目阶段能支持树状结构展开、折叠，并可直接在指定节点添加下级节点 |
| 10 | 项目巡检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巡检点 | 巡检点可分为安全巡检点和质量巡检点，关联项目阶段节点，自定义名称 |
| 11 | 增删查改项目巡检线路 | 巡检线路可分为安全巡检线路和质量巡检线路，关联对应巡检点，自定义名称 |
| 12 | 生成项目巡检点二维码 | 巡检点可生成二维码，可供移动端拓展使用 |
| 1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可根据巡检点/巡检线路类型查询巡检点/巡检线路 |
| 14 | 项目资源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资源 | 项目资源包括项目轮播图、工程图、全景图等信息，供大屏拓展使用，支持自定义序列 |
| 1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类别筛选查询项目资源 |
| 1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名称、自定义序列对项目资源进行排序 |
| 17 | 项目里程碑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里程碑事件 | 里程碑事件可自定义事件名称、完成进度日期、照片等信息 |
| 18 | 项目录像机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录像机 | 采用企业萤石云、乐橙云平台对接录像机，保存设备序列号、验证码等信息 |
| 19 | 添加摄像头 | 已关联接入的录像机可添加指定通道的摄像头 |
| 2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录像机名称、序列号筛选查询录像机 |
| 2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录像机名称、序列号最后更新时间进行排序 |
| 22 | 项目摄像头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摄像头 | 除开管理录像机的摄像头外，还可使用直播地址进行独立摄像头管理 |
| 2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摄像头名称、序列号筛选查询摄像头 |
| 2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摄像头名称、序列号、云台支持情况、在线状态、通道号、自定义排序号对摄像头进行排序 |
| 25 | 项目摄像头预览 | 摄像头预览 | 显示项目所有摄像头预览画面，包括通道名、序列号、通道序号等信息 |
| 2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预览 | 根据摄像头名称、序列号筛选查询摄像头 |
| 27 | 项目AI视频终端管理 | 增删查改AI视频终端 | 视频终端包括序列号、设备名称等信息，搭配专用本地客户端使用 |
| 2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名称、序列号筛选查询AI视频识别终端 |
| 29 | 项目AI视频预警管理 | 查看AI识别记录 | AI识别记录包括监控通道、预警类型、抓拍图片、上报时间等信息 |
| 3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记录时间、序列号等信息筛选查询SI识别记录 |
| 31 | 公告发布 | 增删查改公告 |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生效时间、失效时间、标题、摘要、内容、类型、展示图片等信息 |
| 3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指定标题、摘要、内容等信息复合查询 |
| 33 | 公告展示 | 首页展示常驻公告 | 首页专用位置显示公告内容 |
| 34 | 通知栏显示滚动公告 | 专用通知栏滚动显示多条公告 |
| 35 | 用户通知标识红点提醒 | 用户操作处红点显示有通知信息 |
| 36 | 项目劳务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劳务人员 | 项目劳务人员包括基础人员信息与劳务用工信息，基础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性别、名族、人脸近照，劳务用工信息包括制卡号、定位卡号、人员类别、所属企业、所在班组、是否为班组长、工种、用工状态、有效时间等信息 |
| 37 | 批量导入劳务人员 | 可填报专用模板文件上传，实现批量导入劳务人员的功能 |
| 38 | 批量导出劳务人员 | 一键批量导出当前项目劳务人员为excel表 |
| 39 | 批量授权劳务人员 | 对指定劳务人员进行设备通行授权 |
| 40 | 批量销权劳务人员 | 对指定劳务人员进行设备通行销权 |
| 41 | 批量进场劳务人员 | 对指定劳务人员进行进场操作 |
| 42 | 批量离场劳务人员 | 对指定劳务人员进行离场操作 |
| 43 | 批量查询劳务人员 | 支持通过姓名分割同时查询多个人员的信息 |
| 4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姓名、在职状态、在岗状态、制卡卡号、定位卡号、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人员类别、班组岗位等信息筛选查询劳务人员 |
| 4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制卡卡号、人员类别、所属单位、工种、在岗状态、入场时间对劳务人员进行排序 |
| 46 | 身份证号码脱敏展示 | 前台的身份证展示支持脱敏显示，默认不显示全 |
| 47 | 人员注册头像大图预览 | 人员头像可在不点击详情的情况下，查看头像大图 |
| 48 | 编辑项目人员奖励行为 | 人员奖励行为包括登记部门、登记人姓名、行为描述、发生日期、奖励部门、奖励部门级别、奖励决定文号、奖励日期、奖励决定内容、证书材料等信息 |
| 49 | 编辑项目人员不良行为 | 不良行为包括登记部门、登记人姓名、行为类别、登记日期、发生日期、处罚文号、处罚部门、处罚级别、触发内容、处罚日期、接入日期、证明材料等信息 |
| 50 | 根据未出勤天数筛选查询项目人员 | 支持查询截止到最新时间内指定未出勤天数的劳务人员 |
| 51 | 项目班组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班组 | 项目版主包括所属单位、工种、班组名称、班组编码、班组长姓名、班组长身份证号、班组长手机号等信息 |
| 5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班组编码、班组名称筛选排序项目班组 |
| 5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班组名称、班组编码对项目班组进行排序 |
| 54 | 项目岗位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岗位 | 项目岗位包括岗位名称、项目编码等信息 |
| 5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岗位名称、编码筛选查询项目岗位 |
| 5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岗位名称、编码筛选查询项目 岗位 |
| 57 | 项目出入名单管理 | 查看项目人员项目出入记录 | 项目人员出入记录包括进出设备名称、记录时间、识别模式、进出方向、人员姓名、体温、现场抓拍照片等信息 |
| 58 | 导出项目人员项目出入记录名单 | 直接导出指定查询条件的项目人员出入记录为excel表 |
| 5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人员姓名、是否识别温度、进出方向、记录时间筛选查询项目人员出入名单 |
| 6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记录时间、人员姓名等信息对项目出入名称进行排序 |
| 61 | 项目考勤日历管理 | 查看项目考勤日历 | 项目考勤日历包括整月份的每日出勤人员数量 |
| 62 | 查看项目指定日期各类别人员出入记录 | 可查看定制日期劳务人员、管理人员各自出勤人数及人员名单 |
| 63 | 项目考勤统计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不同岗位统计的考勤 | 根据岗位区分统计项目出勤人员记录 |
| 64 | 查看项目不同工种统计的考勤 | 根据工种区分统计项目出勤人员记录 |
| 65 | 查看项目不同班组统计的考勤 | 根据班组区分统计项目出勤人员记录 |
| 66 | 查看项目不同公司统计的考勤 | 根据公司区分统计项目出勤人员记录 |
| 6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时间对考勤记录进行筛选 |
| 68 | 项目人员考勤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人员考勤记录 | 项目人员考勤记录包括姓名、头像、身份证号、类别、工种、所属单位、岗位/班组、考勤天数、各天考勤情况等信息 |
| 6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人员姓名、类别、岗位、班组、公司、出勤时间、在职状态筛选查询项目人员考勤情况 |
| 70 | 项目人员教育培训记录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教育培训记录 | 项目教育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名称、培训地点、培训类型、培训老师、培训开始时间、培训结束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关联人员等信息 |
| 71 | 增删项目培训人员 | 增删项目培训记录关联培训人员，一个培训记录可根据实际情况关联多名参与培训的人员 |
| 7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培训类型、培训名称、最小学时、最大学时、培训内容筛选查询项目人员教育培训记录 |
| 73 | 项目人脸识别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人员识别设备 | 人脸识别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出入方向、设备类型等信息 |
| 74 | 配置是否计入考勤 | 设备可配置为可通行但不计入项目考勤 |
| 75 | 配置绑定单位、班组 | 设备可绑定指定单位、班组，对项目人员通行授权进行限制 |
| 76 | 导出项目人脸识别设备 | 导出项目人脸识别设备为excel表 |
| 77 | 查看设备授权情况 | 查看指定设备人员授权情况 |
| 78 | 指定设备人员批量授权 | 对指定设备进行人员批量下发授权 |
| 79 | 配置人脸识别设备温度识别 | 配置项目人员识别设备温度识别，包括识别区域、识别上下限等信息 |
| 80 | 远程重启人脸识别设备 | 远程重启项目人员识别设备 |
| 81 | 清空人脸识别设备项目人员 | 清空项目人员识别设备本地存储人员数据 |
| 82 | 项目劳务合同登记管理 | 查改项目人员劳务合同登记情况 | 人员劳务合同包括合同编号、期限类型、结算方式、开始日期、结束日期、每月工资、计量单位、计量单价、合同状态、发薪日期、工作内容、合同图片等信息 |
| 83 | 批量导入项目人员合同 | 可填报专用模板文件上传，实现批量导入劳务人员合同的功能 |
| 8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人员姓名、所属单位、人员类别、合同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劳务合同登记状态 |
| 8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工种、入场时间、合同状态等信息对项目劳务合同登记情况排序 |
| 86 | 项目酒精检测管理 | 增查项目酒精检测记录 | 酒精检测记录包括人员、登记时间、酒精含量、登记地点、检测照片等信息 |
| 8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筛选查询项目酒精检测记录 |
| 88 | 批量导入项目酒精检测记录 | 可填报专用模板文件上传，实现批量导入人员酒精检测记录的功能 |
| 89 | 项目血压监测管理 | 增查项目血压检测记录 | 血压检测记录包括人员、登记时间、血压含量、登记地点、检测照片等信息 |
| 9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姓名、身份证号筛选查询项目血压检测记录 |
| 91 | 批量导入项目血压检测记录 | 可填报专用模板文件上传，实现批量导入人员血压检测记录的功能 |
| 92 | 项目定位分组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定位分组 | 项目定位分组包括分组名称 |
| 9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分组名称筛选查询项目定位分组 |
| 94 | 关联定位芯片到定位分组 | 关联指定序列号定位芯片到分组，人员关联需到劳务管理中进行 |
| 95 | 查看定位芯片定位数据 | 定位芯片数据包括序列号、姓名、在线状态、经纬度、速度、高度、角度等信息 |
| 96 | 项目定位地图展示 | 在地图上显示人员定位 | 在地图上显示关联人员设备定位情况 |
| 97 | 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 | 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备案号、编号、状态、类型、司机信息、活跃时间等信息 |
| 98 | 配置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限位信息 | 项目塔吊限位信息包括前臂长、尾臂长、最大吊重、最大臂高、配置载重、配置角度、配置风速、配置幅度、配置高度、配置倾角、人员识别等信息 |
| 9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 |
| 10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活跃时间、编号等信息进行项目塔吊安全监控设备排序 |
| 101 | 项目塔吊循环工作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塔吊循环工作记录 | 项目塔吊循环工作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操作人员姓名、操作人员卡号、循环开始时间、循环结束时间、最大风速、最大力矩、开始角度、结束角度、开始幅度、结束幅度、开始高度、结束高度等信息 |
| 10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筛选查询项目塔吊循环工作记录 |
| 10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操作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塔吊循环工作记录排序 |
| 104 | 项目塔吊历史工作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塔吊历史实时工作记录 | 项目塔吊历史实时工作记录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上报时间、吊重、幅度、高度、回转角度、力矩百分比、风速、倾角等信息 |
| 10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筛选查询项目塔吊历史实时工作记录 |
| 10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记录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塔吊历史实时工作记录排序 |
| 107 | 项目塔吊告警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塔吊告警记录管理 | 项目塔吊告警记录包括塔吊告警时载重、回转、倾角、高度等信息 |
| 10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筛选查询项目塔吊告警记录 |
| 10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记录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塔吊告警记录排序 |
| 110 | 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 | 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塔吊司机、关联塔吊等信息 |
| 11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筛选查询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 |
| 11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等信息对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排序 |
| 113 | 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记录管理 | 查看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记录 | 项目塔吊攀爬防坠辅助记录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上报时间、电压、电流、电量百分比、状态、速度、助力高度、负载次数、过载次数、充电次数、电池告警次数、在岗标识等信息 |
| 11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防护记录 |
| 11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上报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塔吊攀爬防护辅助设备排序 |
| 116 | 项目临边防护设备 | 增删查改项目临边防护设备 | 项目临边防护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电池电压、电源电压、线锁、磁锁、人体感应、翻越监测、活跃时间等信息 |
| 11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临边防护设备 |
| 11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活跃时间等信息对项目临边防护设备排序 |
| 119 | 项目安全巡检任务 | 增删查改项目安全巡检任务 | 项目安全巡检任务包括任务名称、管控级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分包单位、责任人、任务类别、任务线路、周期任务标识、备注等信息 |
| 120 | 对项目安全巡检任务销项 | 可对未开始和已结束的项目安全巡检任务进行销项处理 |
| 121 | 限定特定状态下任务不可修改 | 限定已开始任务和已结束的项目安全巡检任务为不可修改 |
| 12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任务名称、类型、任务状态、完成状态、管控级别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安全巡检任务 |
| 12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任务名称、类型、任务状态、完成状态、管控级别、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安全巡检任务排序 |
| 124 | 项目安全巡检填报 | 查看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内容 | 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内容包括检查位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结果级别、隐患类别、现场图片、整改次数、限期整改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责任人、责任单位 |
| 125 | 发起项目安全任务巡检 | 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填报时可选择任务，进行任务巡检 |
| 126 | 发起项目安全随机抽查 | 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填报时可不选任务，进行随机检查 |
| 127 | 发起项目安全巡检整改 | 对于安全巡检不合格的，可发起整改 |
| 128 | 进行项目安全巡检复查 | 对于整改的内容，可发起复查 |
| 129 | 预览项目安全巡检大图 | 可直接预览安全巡检产生的拍照 |
| 13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内容 |
| 13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结果级别、整改次数、检查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安全巡检填报内容进行排序 |
| 132 | 项目安全隐患库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安全隐患 | 项目安全隐患包括类别隐患库内别、隐患库节点、隐患库名称、隐患内容、整改要求、隐患级别、处罚类别、整改时限、扣分分值、处罚对象等信息 |
| 133 | 项目质检机构资质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质检机构资质 | 项目质检机构资质包括企业欣喜、资质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时间、资质证书图片、备注等信息 |
| 134 | 项目质检人员资质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质检人员资质 | 项目质检人员资质包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姓名、检测人员身份证号、资质证书名、注册证编号、注册时间、有效期时间、证书图片、备注等信息 |
| 135 | 项目质检设备资质管理 | 增删查改质检设备资质管理 | 质检设备资质管理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设备名、设备编号、设备厂商、检验机构名、检验证书编号、检验时间、有效时间、备注等信息 |
| 136 | 项目检验检测记录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检验检测记录 | 项目检验检测记录包括见证人员、检测项目、材料类别、取样比、送检时间、报告时间、检测标准、检测编号、检测进度、是否达到标准、检测报告等信息 |
| 13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材料类别、送检时间、报告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编号、检测进度、是否达标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检验检测记录 |
| 13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材料类别、送检时间、报告时间、检测项目、检测编号、检测进度、是否达标等信息对项目检验检测记录排序 |
| 139 | 项目质量巡检任务 | 增删查改项目质量巡检任务 | 项目质量巡检任务包括任务名称、管控级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分包单位、责任人、任务类别、任务线路、周期任务标识、备注等信息 |
| 140 | 对项目质量巡检任务销项 | 可对未开始和已结束的项目质量巡检任务进行销项处理 |
| 141 | 限定特定状态下任务不可修改 | 限定已开始任务和已结束的项目质量巡检任务为不可修改 |
| 14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任务名称、类型、任务状态、完成状态、管控级别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质量巡检任务 |
| 14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任务名称、类型、任务状态、完成状态、管控级别、计划开始时间、计划结束时间、实际开始时间、实际结束时间等信息对项目质量巡检任务排序 |
| 144 | 项目质量巡检填报 | 查看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内容 | 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内容包括检查位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结果级别、隐患类别、现场图片、整改次数、限期整改时间、检查人、检查时间、责任人、责任单位 |
| 145 | 发起项目质量任务巡检 | 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填报时可选择任务，进行任务巡检 |
| 146 | 发起项目质量随机抽查 | 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填报时可不选任务，进行随机检查 |
| 147 | 发起项目质量巡检整改 | 对于质量巡检不合格的，可发起整改 |
| 148 | 进行项目质量巡检复查 | 对于整改的内容，可发起复查 |
| 149 | 预览项目质量巡检大图 | 可直接预览质量巡检产生的拍照 |
| 15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内容 |
| 15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检查状态、检查结果、结果级别、整改次数、检查时间等信息对项目质量巡检填报内容进行排序 |
| 152 | 项目质量验收记录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质量验收记录 | 项目质量验收记录包括验收部位、计划验收时间、申请人、验收状态、验收描述、验收附件、验收次数等信息 |
| 15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验收部位、验收时间、验收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质量验收记录 |
| 15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验收部位、验收时间、验收状态等信息对项目质量验收记录排序 |
| 155 | 项目质量隐患库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质量隐患 | 项目质量隐患包括类别隐患库内别、隐患库节点、隐患库名称、隐患内容、整改要求、隐患级别、处罚类别、整改时限、扣分分值、处罚对象等信息 |
| 156 | 项目材料类别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材料类别 | 项目材料类别包括类别名称、计量单位、型号、材料厂商、备注等信息 |
| 15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材料类别名称、材料型号、材料厂商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材料类别 |
| 15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材料类别名称、材料型号等信息对项目材料类别进行排序 |
| 159 | 项目材料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材料 | 项目材料包括材料类别、检验机构、材料类别、总量、余量、计量单位、备注等信息 |
| 16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材料名称、材料类别、材料型号、检验机构、材料厂商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材料 |
| 16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材料名称、材料类别、材料型号等信息对项目材料进行排序 |
| 162 | 项目材料出入库记录管理 | 材料进出场操作 | 材料进出场包括数量、京出场方向、施工阶段部位、时间、合格证号、进出场凭证、合格证凭证、备注等信息 |
| 163 | 查看项目材料出入库记录 | 项目材料出入库记录包括材料供应商、检验机构、材料类别、进出场、数量、计量单位、时间、施工阶段部位、合格证号、合格证凭证、出入场凭证等信息 |
| 164 | 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设备 | 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类型、当前状态、当前气象环境数据、活跃时间等信息 |
| 16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设备 |
| 16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气象环境数据对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设备进行排序 |
| 167 | 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记录 | 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记录包括设备名称、上报时间、状态、空气质量、tsp、pm2.5、pm10、风速、噪声、气压、风力、风向、温度、湿度、阳光辐射、雨量等信息 |
| 16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记录 |
| 16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气象环境参数等信息对项目气象环境监测记录排序 |
| 170 | 项目喷淋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喷淋设备 | 项目喷淋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在线状态、开关状态、最后上报时间、最后动作、最后工作来源、最后动作时间等信息 |
| 171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在线状态、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喷淋设备 |
| 17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在线状态开关状态、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喷淋设备排序 |
| 173 | 项目喷淋设备打开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喷淋设备打开记录 | 项目喷淋设备打开记录包括打开时间、打开时扬尘数据、打开原因、最大阈值、关闭时间、关闭时扬尘数据等信息 |
| 17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打开原因筛选查询项目喷淋设备打开记录 |
| 175 | 项目固废垃圾记录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固废垃圾记录 | 项目固废垃圾记录包括固废种类、排放数量、排放时间等信息 |
| 17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种类、排放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固废垃圾记录 |
| 177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种类、排放时间等信息对项目固废垃圾记录进行排序 |
| 178 |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废气监测设备 |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类型、检测点、当前状态、当前污水检测数据、活跃时间等信息 |
| 17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废气监测设备 |
| 180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对项目废气监测设备进行排序 |
| 181 | 项目废气监测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废气监测记录 | 项目废气监测记录包括设备名称、检测点、检测项目、浓度、记录时间等信息 |
| 182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废气监测记录 |
| 183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对项目废气监测记录进行排序 |
| 184 | 项目污水监测设备管理 | 增删查改项目污水监测设备 | 项目污水监测设备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检查点、状态等信息 |
| 185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污水监测设备 |
| 18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状态等信息对项目污水监测设备进行排序 |
| 187 | 项目污水监测记录管理 | 查看项目污水监测记录 | 项目污水监测记录包括设备名称、检测点、检测项目、浓度、记录时间等信息 |
| 18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项目污水监测记录 |
| 189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排序 | 根据设备名称、序列号、记录时间等信息对项目污水监测记录进行排序 |
| 190 | 平台用户管理 | 增删查改平台用户 | 平台用户包括账号、密码、昵称、性别、生日、部门、角色等信息 |
| 191 | 指定平台用户关联多个角色 | 一个用户可以关联多个角色 |
| 192 | 根据平台用户关键字查询平台用户 | 可以指定账号、昵称等信息符合筛选查询平台用户 |
| 193 | 不良行为依据管理 | 增删查改不良行为依据 | 不良行为依据包括行为类别、行为代码、行为内容、法律依据、处罚依据等信息 |
| 19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行为类别、行为代码、行为内容、法律依据、处罚依据等信息筛选查询不良行为依据 |
| 195 |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 增查改企业基础信息 | 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码、法人身份证号、企业电话、企业邮箱、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地址等信息 |
| 196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业名称、法人代码、法人身份证号、企业电话、企业邮箱、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筛选查询企业基础信息 |
| 197 | 角色权限管理 | 增删查改角色权限 | 角色包括角色名、角色类别、角色权限等信息 |
| 198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角色名筛选查询角色权限 |
| 199 | 部门管理 | 增删查改部门 | 部门包括部门名、上级部门关联等信息 |
| 200 | 对接密钥管理 | 增删查改对接密钥 | 对接密钥包括应用id、应用密钥、应用名、引用类型、额外补充数据等信息 |
| 201 | 管理权限管理 | 增删查改页面展示权限 | 页面展示权限包括菜单名、上级菜单、类型、路径、是否需要权限、图标、排序等信息 |
| 202 | 增删查改操作管理权限 | 操作管理权限包括自定义页面操作按钮状态、是否显示特定数据等信息 |
| 203 | 操作日志 | 查看操作日志 | 操作日志包括操作内容、类别、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 |
| 204 | 指定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 根据操作内容、类别、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筛选查询操作日志 |
| 205 | 基础管理 | 权限管理 | 提供账号权限系统，包含最高管理员、项目配置、现场执行、数据查看4种角色权限，用以区分项目中不同层级人员的操作权限与范围，确保数据安全。 |
| 206 | 账号管理 | 可以查看和修改个人资料信息，注销个人账号等操作 |
| 207 | 国际化 | 支持在平台内切换三种不同语言（中、英、日） |
| 208 | 修改密码 | 支持在平台修改用户个人密码 |
| 209 | 注册 | 支持在平台使用手机号或者邮箱进行账号注册 |
| 210 | 登录 | 支持在平台内使用已注册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进行登录，并可记住上一个登录成功的用户账号 |
| 211 | 成员管理 | 成员查看 | 支持查看项目下的所有成员和对应的用户信息 |
| 212 | 成员邀请 | 项目下的成员可邀请新成员加入项目，被邀请的成员加入后即可在平台查看此项目 |
| 213 | 成员管理 | 可设置分配成员的权限，以及移除成员等操作 |
| 214 | 项目信息管理 | 项目信息管理 | 支持对项目基础信息如项目首图、项目名称、所属公司等信息进行更新 |
| 215 | API配置 | 支持获取api key及api secret，并且配置安全域名以用来对接整改单推送 |
| 216 | 项目列表查看 | 可查看账户下所有的项目信息，通过项目列表可进入到具体一个项目查看3D和AR场景 |
| 217 | 加入项目 | 支持用户通过项目UDID自主加入项目 |
| 218 | 成员审核 | 支持管理员对申请加入项目的成员进行审核 |
| 219 | 模型管理 | 模型管理 | 支持rvt，i.bim，ifc格式模型的上传、更新、下载、处理状态查看 |
| 220 | 模型插件 | 支持通过Revit插件直接上传模型 |
| 221 | 模型处理模式选择 | 支持上传模型时选择以“原点”模式或者“基点”模式进行模型轻量化处理 |
| 222 | 模型材质渲染选择 | 支持待上传模型材质渲染方式选择：着色模式或真实模式 |
| 223 | 模型渲染精度调整 | 支持待上传模型 渲染精度调整 |
| 224 | 模型轻量化平台 | 自主研发的轻量化模型平台，支持 rvt，bim，ifc格式的轻量化显示 |
| 225 | 配置管理 | BIM属性管理 | 支持对上传的rvt模型的属性组和属性进行筛选和排序管理 |
| 226 | 配置自定义属性 | 支持选择单个构件或多个构件配置增加自定义属性 |
| 227 | 3D模型BIM信息查看 | 支持3D状态模型显示基础上 支持构件BIM属性查看，点击任一构件，出现面板详列构件的BIM信息 |
| 228 | 3D模型构件尺寸测量 | 支持3D状态模型上测量构件尺寸信息 |
| 229 | 3D模型点到点测量 | 支持3D状态模型上任意选择两点测量两点之间的距离 |
| 230 | 3D模型树显隐控制 | 支持3D状态模型按层级查看,分级显隐控制 |
| 231 | 3D模型透明度调节 | 支持3D状态模型分专业透明度调节 |
| 232 | 3D模型分专业显隐 | 调整构件的透明度，选择性显示部分模型。也可通过筛选不同的施工状态和进度，仅在场景中展示部分模型 |
| 233 | 3D剖切盒 | 支持3D状态模型剖切显示，正面、侧面、水平位置剖切 |
| 234 | 3D状态截图 | 在3D状态截图并可做标识标注，截屏保留图片到本地相册中，便于以后查阅汇总 |
| 235 | 二维码配置 | 支持在三维模型垂直面进行虚拟二维码张贴，名称更新，位置更新，二维码下载等 |
| 236 | 进度管理 | 进度计划 | 支持新建工期组，工期，并以甘特图进行展示 |
| 237 | 进度绑定 | 支持将构件绑定到工期，并通过生长动画进行演示，或通过工期进行高亮 |
| 238 | 模型二维码生成 | 生成一个小尺寸二维码，提供用户张贴在设计图上以实现扫图出模型 |
| 239 | 设定地理坐标 | 配置测量点位置，以配合RTK设备进行室外大场景AR定位 |
| 240 | 模型控制 | AR模型BIM信息查看 | 支持AR状态模型显示基础上 支持构件BIM属性查看，点击任一构件，出现面板详列构件的BIM信息 |
| 241 | AR模型点到点测量 | 测量可帮助用户便捷的测量空间中任意两点之间线段的长度，涉及“点到点”、“面到点”、“面到面”多种模式。所有模式都可辅助用户获得长度、偏移量等数据，同时可判断平面之间的平行关系 |
| 242 | AR模型树显隐控制 | 支持AR状态模型按层级查看,分级显隐控制 |
| 243 | AR模型透明度调节 | 支持AR状态模型分专业透明度调节 |
| 244 | AR模型分专业显隐 | 支持模型按层级查看,分级显隐控制 |
| 245 | AR状态截图 | 支持AR状态截图并可做标识标注，截屏保留图片到本地相册中，便于以后查阅汇总 |
| 246 | AR模型两点定位 | 依次选取模型中的两点和现实中的对应两点，建立虚拟模型和现实环境的映射，用于在视窗中准确的放置虚拟模型 |
| 247 | AR模型扫码定位 | 二维码中包含模型的定位信息。通过App扫描现实环境中的二维码，即可展现场景中已准确定位的模型 |
| 248 | 基础管理 | 二维码列表 | 可查看所有三维空间中的二维码位置 |
| 249 | 扫图出模型 | 在施工图的图签栏内添加图纸二维码，使用App扫描二维码后，在平面图上方展示关联BIM模型，表现更丰富形象的施工效果总览 |
| 250 | AR现实环境重建 | 通过mesh展现虚拟BIM模型和施工现场的空间关系，以辅助用户确定bim与现场环境的前后遮挡关系 |
| 251 | AR小地图 | 支持显示周边环境内的工单和二维码分布，同时告知用户当前所处位置 |
| 252 | AR大地图 | 除延续小地图的功能外，允许用户调整剖切高度，以及更大视图查看 |
| 253 | 文档管理 | 支持文档上传、管理、下载，方便 PC、web、APP中查看 |
| 254 | 数据看板 | 支持操作日志、工单统计图，逾期整改单列表等功能，以可视化方式方便管理者把控项目质量与进度情况 |
| 255 | 工单创建 | 在3D和AR状态创建编辑工单 |
| 256 | 工单流转 | 在3D和AR状态流转工单，指派负责人、复检人，根据施工现场更新工单状态,工单状态选择：待整改、待复检、复检通过 |
| 257 | 工单导出 | 支持项目的工单数据 按所选单体、区域导出 word文件，以便 对 线上数据 线下进行归档 |
| 258 | 验收反馈 | 将比对校核的结果（包括记录的文字、截图、标记等），利用软件内的通知流程，发送给对应用户，实现验收问题的创建、通知、查看、反馈 |
| 259 | 进度录入 | 用户可将BIM模型中的各构件与已设定的工期绑定，从而将BIM模型融入到施工计划中 |
| 260 | 工期动画 | 在工期面板滑动时间轴，可随之改变BIM模型在场景中的展示效果，以动画的形式快速演示项目进程 |
| 261 | 进度复核 | 通过将施工计划关联到BIM模型上，利用3D/AR可视化的与现场实际施工进度相比对，起到利用模型对比现场施工进度的作用 |
| 262 | 进度反馈 | 将现场进度反馈的结果（施工中、已完工的状态），利用在软件内进行记录反馈，利用BIM模型实现计划与实际完工情况的比对、查看、统计和提醒 |
| 264 | 施工交底 | 将未施工部分的BIM模型，通过定位叠加后在施工现场，实现可视化的施工交底作用 |
| 265 | 运维交底 | 将运维部分的BIM模型，通过定位叠加后在运维现场，实现可视化的运维交底作用和隐蔽工程查看作用 |
| 266 | 资料及消息管理 | BIM模型托管 | 运维阶段的SaaS软件让BIM数据在物业运维可直接访问，实现自主信息管理和空间管理 |
| 267 | 工期预警 | 提醒紧急工期和急需优先处理的工期 |
| 268 | 消息箱 | 以列表形式展示，当消息数量过多时，可采用筛选器缩小展示范围。消息直接关联对应工单，可快速回复和跳转到3D视图查看 |
| 269 | 全平台消息通知 | 在PC、App、公众服务号各平台、API 进行消息通知推送，实时接受到 工单、工期进度等信息，提高协作流程效率 |
| 270 | 微信通知 | 通过关注指定微信公众号，实现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到来自软件系统的消息提醒功能 |
| 271 | API接口消息推送 | 提供了获取消息API，在接口配置完成授权后，对接客户自有的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即可对接与收集 工单、绑定工期等消息数据。 |
| 272 | 离线模式 | 在地下室等无网弱网环境下 仍可正常使用产品，返回有网环境后 离线数据与云端同步 |
| 273 | 资料点设置 | 将施工阶段的竣工图纸和运维阶段中产生的零散过程资料文档统一存放，利用3D/AR可视化与对应的构件、设备、空间关联，提高日常巡检运维效率 |
| 274 | 资料点查看 | 可以支持3D/AR模式下查看绑定空间的资料 |
| 275 | 资料预览 | 支持资料预览、下载等操作。无法预览的特殊格式资料可分享至其他软件内查看，实现在巡检过程中快速查阅资料，减少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依赖，对历史记录进行追溯跟踪 |
| 276 | 设备绑定及查看 | 场景编辑器 | 将设备模型拖拽至不同的区域场景中，自定义摆放位置，并配置设备ID获取数据 |
| 277 | 3D查看设备点位 | 通过场景编辑器的设备布局，可在3D模式下查看自定义摆放的设备点位位置 |
| 278 | AR查看设备点位 | 通过场景编辑器的设备布局，可在AR模式下查看自定义摆放的设备点位位置 |
| 279 | 设备实时监测 | 对接第三方BA/BMS系统，支持多源格式数据的接入和展示，实时展示物联网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 |
| 280 | 监控视频流展示 | 对接智能监控硬件厂商，对接rtsp、hls格式视频流数据，与监控点位联动，查看各监控点位的视频画面 |
| 281 | 异常设备告警提醒 | 根据设置的数据阈值和状态，判断异常设备，在三维场景中实时提醒用户处理异常 |
| 282 | 网络通信 | 一见AR施工助手的网络通信与数据传输等基本功能 |
| 283 | 对象存储与数据安全 | 软件模型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数据安全的保证 |
| 284 | 数据库与数据安全 | 软件系统数据（结构化数据）的处理与数据安全的保证 |
| 285 | 私有化部署 | 提供软件后端服务私有化部署 |
| 286 | 定制版客户端 | 提供个性化施工助手和运维助手产品定制服务，包括专属LOGO，独享客户端等 |
| 287 | 多维数据打通 | 产品多产品多模块数据互通 |
| 288 | AI 识别算法 | 周界翻越算法模型 | 结合施工安全要求，利用现场监控摄像机实时画面，配套人工智能定向算法，实现翻越、安全帽、反光背心、异常入侵等物体/行为识别，达到数字化安全监测的目的。 |
| 289 | AI 识别算法 | 安全帽识别算法模型 |
| 290 | AI 识别算法 | 人员定位模型 |
| 291 | AI 识别算法 | 钢筋识别模型 |
| 292 | AI 识别算法 | 混泥土搅拌车识别模型 |
| 293 | AI 识别算法 | 区域入侵识别模型 |
| 294 | 材料进场管理 | 车牌识别系统接入 | 系统对接车牌识别系统，综合智能地磅数据、货物识别结果，联动地磅上方监控抓拍机实现材料进场无人值守管理能力，同时生成台账。 |
| 295 | 材料进场管理 | 车型识别接口管理 |
| 296 | 材料进场管理 | 智能地磅感知接入 |
| 297 | 材料进场管理 | 地磅触发抓拍管理 |
| 298 | 材料进场管理 | 货物识别接口管理 |
| 299 | 材料进场管理 | 材料进场管理 |
| 300 | 材料进场管理 | 车辆出场联动管理 |
| 301 | 材料进场管理 | 材料进场台账管理 |
| 302 | 材料进场管理 | 材料进场统计分析 |
| 303 | 材料进场管理 | 车辆异常载货出场识别 |
| 304 | 材料进场管理 | 车辆异常载货出场告警 |
| 305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国标接入管理 | 通过云台摄像机鸟瞰视觉，结合巡逻路线点位的摄像机，可完成智能巡查、远程巡查的功能，同时是辅助巡逻人员在作业时的重要手段。提供实时监控、历史视频回放、云台控制、巡逻计划管理、巡逻事件管理等功能 |
| 306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云台控制 |
| 307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实时远程播放 |
| 308 | 视频巡逻管理 | 历史视频调阅 |
| 309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巡逻路线规划 |
| 310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手动拍照 |
| 311 | 视频巡逻管理 | 巡逻事件描述 |
| 312 | 视频巡逻管理 | 视频巡逻台账管理 |
| 313 | 视频巡逻管理 | 巡逻任务管理 |
| 314 | 岗前智能筛查 | 血压计接入管理 | 系统对接门禁系统，以列表方式展示最新出入记录，血压计、酒精浓度监测终端自动填入相关数据，自动生成岗前筛查台账。同时提供告警管理，监督指标异常的工人，辅助现场保安进行有效的人员管控。 |
| 315 | 岗前智能筛查 | 酒精浓度监测接入管理 |
| 316 | 岗前智能筛查 | 门禁数据接口管理 |
| 317 | 岗前智能筛查 | 血压异常阈值配置管理 |
| 318 | 岗前智能筛查 | 酒精浓度异常阈值配置管理 |
| 319 | 岗前智能筛查 | 岗前筛查台账管理 |
| 320 | 岗前智能筛查 | 血压超标告警管理 |
| 321 | 岗前智能筛查 | 酒精浓度超标告警管理 |
| 322 | 关键人员在岗管理 | 定位背心管理 | 针对项目关键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精细化管理，系统提供人员与背心绑定/解绑功能，根据人员脱岗模型，自动生成脱岗预警，同时提供告警台账，便于相关单位监督。 |
| 323 | 关键人员在岗管理 | 人员绑定/解绑 |
| 324 | 关键人员在岗管理 | 定位背心轨迹管理 |
| 325 | 关键人员在岗管理 | 关键人员脱岗模型 |
| 326 | 关键人员在岗管理 | 关键人员脱岗告警管理 |
| 327 | 脚手架监测管理 | 位移终端点位管理 | 通过脚手架位移监测终端实时感知脚手架位移情况，系统根据告警状态实时生成告警台账，处置后系统自动将台账状态更新为正常状态，同时记录更新时间等信息。 |
| 328 | 脚手架监测管理 | 位移终端状态管理 |
| 329 | 脚手架监测管理 | 位移终端告警管理 |
| 330 | 工程增量管理 | 增量静态参数管理 | 针对存在工程项目增量的情况时，系统支持预设增量类型，根据现场增量工作开展情况，支持记录过程明细，便于后期增量结算对账。 |
| 331 | 工程增量管理 | 新增增量管理 |
| 332 | 工程增量管理 | 增量类型识别模型 |
| 333 | 工程增量管理 | 增量实际明细台账 |
| 334 | 工程增量管理 | 增量核查对账管理 |
| 335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流媒体接口管理 | 面向可视化大屏、AR 应用、智慧工地管理模块等提供智能终端、流媒体感知接口。 |
| 336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视频抓拍图片接口管理 |
| 337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环境监测接口管理 |
| 338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智能地磅接口管理 |
| 339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塔吊感知终端接口管理 |
| 340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扬尘监测接口管理 |
| 341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噪音监测接口管理 |
| 342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门禁终端接口管理 |
| 343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定位背心终端接口管理 |
| 344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血压监测终端接口管理 |
| 345 | 智能终端接口管理 | 酒精浓度监测终端接口管理 |
| 346 | 系统管理模块 | 用户管理 | 基础数据管理 |
| 347 | 系统管理模块 | 权限管理 |
| 348 | 系统管理模块 | 静态参数配置管理 |
| 349 | 系统管理模块 | 日志管理 |
| 350 | 系统管理模块 | 服务器运行监测管理 |

**附件2：廉洁协议**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做好项目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按期推进，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管理、招标投标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公正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及其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境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工程分包、劳务、物资采购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红包、回扣、购物卡、贵重礼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境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档消费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利益默契，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并严格遵守廉政合同及采购合同的乙方，若后续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七）乙方不得串通甲方及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等）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八）乙方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不得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九）乙方不得在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或依有关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相应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签约总价【1】%的违约金，并完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同时，根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邀请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并参与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是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合同已签订。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双方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甲方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依据相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区域：

三、作业内容：

四、作业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现场代表：甲方指派【 】同志为现场代表；乙方指派【 】同志为现场代表。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工作。

六、项目实施的要求：

（一）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消防、职业病、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乙方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甲方以及在甲方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时，严格执行甲方职安健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二）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培训与安全检查。

（三）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为本单位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根据工种及作业环境实施相应体检，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四）货物的运输及卸车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过程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基本规定。

1．进入或作业前先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领取出入证。

2．进入或作业时满足甲方个体防护基本规定：

作业类：安全器械、统一工作服；

非作业类：安全设备、常规着装，禁止裙子、赤脚、拖鞋、凉鞋、高跟鞋。

许可作业按风险评价规定配备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

（七）双方人员对所在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料等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完好。乙方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禁止进入非乙方作业活动区域，禁止随意触碰与工作无关的设备设施及仪器仪表；乙方因履行合同需要与甲方现有生产环境和系统产生交互的，乙方实施前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规、违章（不论是否造成后果），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各类检查与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若有违章、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明确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自行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九）双方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严禁挪用。

（十一）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甲方规定妥善处置；废液不得任意排放。

（十二）因作业不慎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立即告知甲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

（十三）作业期间临时堆放的各种设施设备自行保管，如遗失一律自行负责。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十四）乙方在施工区域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交通法规、规章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条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发生费用。

（十五）作业期间一旦发生生产安全、火灾、环境等方面事故，双方协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按规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中发现隐患或现场清理不完善时，乙方立即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直至隐患得到消除和现场清理符合要求为止。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实施一次【10000】元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加大处罚，并有权在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若因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导致投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供货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全部离开甲方后自然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业绩

（二）企业能力

（三）技术团队

（四）售后服务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财务要求

（四）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增值税税率为 ，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合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3 | 项目组成员 |  | 姓名：  专业：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业绩**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能力**

**（三）技术团队**

**（四）售后服务**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财务要求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

6、为保证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我公司的智慧建管平台能嵌入招标人现有的“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并通过招标人评审，后续招标人将根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对建设成果进行检查评估，并通过此专项验收。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270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提示：建议10—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3.

……

##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